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7号

中山市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4572653322）：

报来的《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医院现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康欣路3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0'55.33"，北纬22°32'27.58"），用地面积133558.9平方米，建筑面积235261.11平方米，主要提供医疗服务，设病床1200张，日门诊人数6000人。

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442000-04-01-470161，以下简称“项目”）拟于现中山市中医院内西侧室外小车停车场新建一栋集住院、医技、科教研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楼以及二层风雨连廊，不设传染病房、检验科和口腔科；新增1座处理能力为12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将现有的1台2吨/时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变为常用锅炉。项目扩建后新增床位700张，日门诊量1827人次。放射科、核医学科及其相关设备、放射性设备另行环评，不

在本项目范围。扩建部分总用地面积约 9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5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73500 平方米，二层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生产废水（2.5 吨/天）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病理科实验、检验废水与其他废水（医院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合计约 299964.3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

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废气（G1）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病理科试剂废气（G2）中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固定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G3）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FQ-10475）中二氧化硫、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 (FQ-16648) 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周边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严禁鸣笛，对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及减震措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隔油油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弃土方、建筑垃圾等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滤棉、病理科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药物废包装、病理科固废、废包装物、废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现场巡查，设置事故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扩建后全

院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1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